附件1

项目储备重点领域（共8项）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开展项目（含油料、糖料蔗及新疆优质棉基地建设）储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要范围，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耕地质量。

联系人：农建处

陈光贵 61883231

二、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一、建设思路

立足奶业振兴总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突出加强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软硬件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高奶牛单产、乳品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二、建设内容

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一是养殖设施改造。**支持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提升标准化水平的圈舍、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设备水平，解决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的问题。**二是饲草料生产供应。**支持奶牛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就地就近供应饲草料，解决种养脱节循环不畅的问题。**三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种养一体化、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推进奶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解决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四是乳制品生产加工。**支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以及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加工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推动奶牛养殖向乳品加工和流通拓展，解决养殖加工联结松散的问题。**五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支持奶牛场养殖软件系统改造升级，建立全国奶业生产大数据平台，及时监测奶牛生产数据变化，追溯生鲜乳质量安全，解决奶业数据信息孤岛的问题。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内容上各有侧重。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项目布局突出内蒙古、黑龙江、河北三个重点省，统筹其他7个奶业主产省，兼顾奶业潜力发展区域，特别是中小牧场集中的云南、广西等省份，择优建设。

2020—2022年，计划用3年时间，集中实施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每年支持建设1500个奶牛养殖场、100个奶农办乳制品加工厂。建设任务见表1、表2。

四、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存栏在100头以上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优先支持中小奶牛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

五、投资标准

**1. 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以一个存栏200头的奶牛养殖场为标准进行测算，填平补齐、达标建设共需200万元资金，中央原则上按照每头奶牛0.5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牧场平均支持标准为100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

**2. 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以一个日处理能力10吨生鲜乳能力的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进行测算，完成厂房建设、设施装备购置、形成达产需要1000万元的资金。中央原则上对单个加工厂平均支持标准为500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

表1

2020—2022年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省份** | **建设数量** |
| 四川 | 50 |

表2

2020—2022年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项目分配表

|  |  |
| --- | --- |
| **省份** | **建设数量** |
| 四川 | 5 |

联系人：养殖业处

蒋伯川 61883566

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一、建设思路

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品牌、兴产业、惠民生，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问题，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突出乡镇和中心村，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加强主产区和优势区镇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1. 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结合“菜篮子”工程建设，综合考虑生鲜农产品消费需求、产地集散等因素，在重点大中城市选择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市场，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连接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形成农产品进城冷链物流中心。重点建设冷藏保鲜库、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购置冷藏运输车等，对现有仓储保鲜保活设施设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市场建设冷藏保鲜气调冷库，配置封闭式站台的低温库和具有恒定温湿度的冷库，支持冷链设备、保鲜工艺、智能信息和供应链集成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冷产、冷储、冷运、冷销数据保障的安全和温控双追溯监控体系。

**（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择优选择一批生鲜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融通形成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加强各种冷藏、速冻设备，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等冷链物流装备建设，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冷链装备与设施的升级改造，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采用保鲜加工和冷链运输技术、长短途安全保活运输技术和单元化载具等，应用新型蓄冷材料和先进的节能蓄能设备，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产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选择一批重点乡镇建设田头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初加工、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建设与“电子商务”“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新兴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

**（四）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选择一批重点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村级仓储保鲜保活设施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中心村。支持配备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等商品化设施设备，建设仓储保鲜设施，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以北京市、天津市等4个直辖市，大连、青岛等5个计划单列市，石家庄、长春等27个省会城市以及浙江舟山水产品产地市场、四川彭州蔬菜产地市场等国家级专业产地市场所在城市，河北廊坊、山东寿光、海南三亚等重要“菜篮子”产品集散城市，建设100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见表3）。

**（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在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见表4）中选择300个生鲜大县进行建设。蔬菜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分别在东北区的12个县（市、区）、华北区60个县（市、区），华东区23个县（市区），华中区15个县（市、区），西北区12个县（市、区），西南区12个县（市、区），华南区6个县（市、区），共140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水果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分别在东北区的10个县（市区）、华北区54个县（市、区），华东区22个县（市、区），华中区12个县（市、区），西北区29个县（市、区），西南区25个县（市、区），华南区37个县（市、区），共189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肉类仓储保鲜设施主要建设在区域性产地市场。东北区的37个县（市、区）、华北区20个县（市、区），华东区19个县（市、区），华中区16个县（市、区），西北区7个县（市、区），西南区15个县（市、区），华南区12个县（市、区），共126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水产品仓储保鲜设施主要在我国沿海地区99个县（市区），内陆地区23个县（市、区），共122个县（市、区）进行建设。

**（三）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在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优先选择产业基础好、市场条件优、建设积极性高的2000个乡镇，重点在遴选出的300个生产大县实施。

**（四）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在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以遴选的2000个乡镇为重点，选择10万个村开展村级仓储保鲜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供销社等主体实施，辐射带动周边中心村。

四、实施主体

**（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依托大中城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和大中型冷链物流企业、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社等主体为依托，在生鲜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1.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发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社等主体的积极性，建设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1. **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发挥相关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等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有基础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承担主体，建设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1. 投资标准

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企业主体及社会资本投资为主，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其中，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产地市场，每个中央投资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与村级仓储保鲜设施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政府投资为主，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及贴息支持。

表3

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所在城市** |
| 1 | 四川 | 成都市、南充市、达州市 |

表4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市、县（市、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区域范围** |
| 1 | 四川 | 攀枝花市、眉山市、宜宾市、通江县、合江县、苍溪县、资中县、广安区、安岳县、彭州市、仁寿县、盐源县、会理县、罗江县 |

联系人：市场处

王 涛 61883589

四、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 陆生动物保护

**（一）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思路。为及时准确掌握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在全国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全面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国家下达的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实现动物疫病早发现、早预警功能。

2.建设内容。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PCR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病原学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使其具备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和常见病种高通量病原学检测和分析能力，以及血清学检测分析能力。

3.建设布局。在全国未投资建设过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地市（含新疆兵团师级）建设。

4.实施主体。承担单位为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本省区监测任务的重点单位；具备开展区域性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基础条件；取得省级和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承担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文件。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病原学监测实验室中央投资控制在25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1.建设思路。为加强边境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外来病风险防范需要，在外来病传入高风险区的内陆边境县和团场建设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承担国家下达的边境地区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重点防范外来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巡查监视和信息直报任务。

2.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改造实验室，配备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使其具备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和常见病种病原学快速检测能力，以及血清学检测分析能力。

3.建设布局。在广西、云南 、西藏、新疆、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9个边境省份和新疆兵团的边境县（团场）建设。

4.实施主体。陆地边境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中央投资控制在6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三）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建设思路。为补齐基层服务短板，建设和完善全国畜牧养殖大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县级动物防疫站，使其具备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血清学检测等一般诊断能力。

2.建设内容。扩建和改建县级动物疫病临床诊断实验室、病原学检测仪器设备、血清学检测仪器设备、生物制品的保藏、运输设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处理及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3.建设布局。在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以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建设。

4.实施主体。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15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四）乡镇畜牧兽医站**

1.建设思路。为补齐基层服务短板，建设和完善全国畜牧养殖大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乡镇兽医站，提高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预防控制能力。

2.建设内容。扩建和改建乡镇兽医站办公场所、生物制品储备设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处理设备，配置冷冻库、冰柜、冰箱、冷藏箱等冷链设备。

3.建设布局。在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的乡镇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

4.实施主体。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及计划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所在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中央投资控制在7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五）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建设思路。更新改造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施设备，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能力，堵截染疫和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

2.建设内容。重点改造办公场地，完善检疫消毒、隔离观察、工作条件保障等设施，购置检疫、取证、执法和通讯设备等，更新数码相机等调查取证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3.建设布局。在全国各省份之间建设200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4.实施主体。各省份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中央投资控制在5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六）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1.建设思路。支持跨县域新建和改扩建无害化处理场，合理配套建设收集站点，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网络体系，覆盖范围有效扩大，处理能力明显提高。

2.建设内容。建设购置病死动物提升装载、冷藏、处理设施设备，转运车辆、环境冲洗消毒设施设备、废弃废水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

3.建设布局（任务）。在全国新建62个、改扩建200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4.实施主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投资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每个改扩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投资控制在20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七）清洗消毒中心**

1.建设思路。在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辐射覆盖所在县的生猪运输车辆，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2.建设内容。清/污车辆停车场、化验室楼等基建工程。变压器、水井、液化气站、全自动底盘清洗+人工清洗、全自动消毒、全自动烘干等设施设备。

3.建设布局。在年出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中，选择其中条件较好、具备建设意愿的建设，全国共支持建设2000个。

4.实施主体。有关生猪规模养殖场。

5.中央投资规模。每个清洗消毒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250万元以内，西部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和大连市）、中部地区（包括东部省份的革命老区）、东部地区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90%、80%、60%。

二、植物保护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思路。根据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流程，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建设布局。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农药使用监测调查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观测场，建设1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

4.实施主体。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植保机构参与建设。

5.投资标准。每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控制在200万元以内。地方配套东部省区为20%，中西部省区为10%。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下达投资建设。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万元，新建监测点35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30万元，每个县区信息处理平台20万元。

**（二）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1.建设思路。以蝗虫、草地螟、草地贪夜蛾、稻飞虱、条锈病、赤霉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重大病虫，以及柑橘黄龙病 、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和新发突发重大疫情为重点，加强应急防控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控快速反应能力。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物资储备库2000平方米，配备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航空植保机械等大中型防治装备，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

3.建设布局。以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区、疫情阻截带等为重点，突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以及环首都周边等特殊地区。按照耕地面积1500—2000万亩建设一个的标准，原则上大省不超过4—5个，小省2—3个进行投资建设。

4.实施主体。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县区植保机构参与建设。

5.投资标准。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采取PPP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

**（三）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

1.建设思路。适应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天敌、授粉昆虫和微生物扩繁基地建设，提升绿色防控保障能力，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诱集装置的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等。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3.建设布局。重点在大宗水果、城市蔬菜、茶叶主产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选择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投资建设。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10万亩以上；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100万亩以上；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200万亩以上。

4.实施主体。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5.投资标准。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采取PPP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四）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1.建设思路。根据迁飞性害虫迁飞规律，在边境地区、迁飞通道布设雷达站点，实现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提高草地贪夜蛾、稻飞虱、粘虫、草地螟等迁飞性害虫空中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2.建设内容。主要配备厘米或毫米波迁飞性害虫雷达、车载式移动雷达，以及配套观测用房、高空测报灯、气象信息采集等设施设备。

3.建设布局。重点在华南、西南、东北、华北等边境地区、重大迁飞性害虫迁飞通道省份投资建设。北方以厘米波雷达为主，南方以毫米波雷达为主。

4.实施主体。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由省级植保机构会同省级及以上植保科研、教学单位为主具体实施。

5.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每个固定式昆虫雷达监测站点中央投资控制在150万元以内；每套车载移动昆虫监测雷达中央投资控制在300万元以内。其中，中央投资中、西部省份占90%，东部省份占80%。

**（五）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

1.建设思路。通过本项目，建设具有开展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评估、示范辐射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能力，对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具备支撑作用的试验站。建成后具备以下功能。一是承担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和农药集中使用区域的农药残留、环境风险、抗药性与作物药害等监测评估。二是开展安全用药技术集成展示，为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提供支撑。

2.建设内容。建设实验室、样品库、技术会商及管理用房、附属用房、温室；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等农药分析检测等大型仪器设备；采样设备、通风设备；其他中小型试验设备；水电配套工程、道路改造、围栏等。

3.建设布局。2021—2025年，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等7大区域各投资建设1个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

4.实施主体。根据我国行政区划，遴选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

5.投资标准。每个区域试验站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六）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

1.建设思路。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选择有条件、有能力的省级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进行改扩建后，提升装备、完善能力，能够对本省及邻近省份的农药使用风险进行检测。组织建设本辖区农药风险监测点，为辖区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采集样品。建成后具备以下功能：一是承担本辖区生产、使用农药的安全风险（包括农药质量、残留、环境风险、抗性、药害、施药者安全等方面）监测、样品检验。二是储存本辖区农药封样样品、监测样品、监测数据档案资料等。三是协助国家中心开展标准制修订、方法验证等工作。各监测点主要协助省级中心开展相关试验、样品采集和临时储存等工作。

2.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购置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等农药分析检测等大型仪器设备，采样设备、通风设备，其他中小型试验设备；水电配套工程、道路改造、围栏等。建设监测点样品处理室，改造试验田及附属设施，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以及视频监控设备等。

3.建设布局。2021—2025年，在浙江、四川、新疆、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东、海南、云南、贵州、吉林、内蒙古等14个农药使用重点省建设省级区域监测中心，每个中心配套建立5—10个监测点。完成黑龙江、山东、湖南、河北、广西、陕西6个省级区域监测中心续建投资。

4.实施主体。有条件、有能力的省级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

5.投资标准。每个区域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每个监测站点中央投资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地方配套。监测站点由省级省级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统一打包申报和组织实施。

**（七）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

1.建设思路。坚持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依托国内具有开展农药创制基础、技术力量雄厚的单位，提升农药创制能力，加快高效低风险农药的研发和推广，研发新剂型、新工艺，集成安全科学用药技术。中心围绕重大病虫草防控和绿色农业发展急需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新型绿色农药进行创新研发。

2.建设内容。主要支持改扩建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购置合成反应装置、结构定性、分析纯化、剂型加工、以及分子靶标和作用机制研究等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分析系统。

3.建设布局。2021-2025年，共建10个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其中华东、华南、西南等3大区域各建2个，东北、华北、华中、西北等4大区域各建1个。

4.实施主体。具有开展农药创制基础、技术力量雄厚的教学、科研单位和创新型企业。

5.投资标准。每个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三、水生动物保护

**（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1.建设思路。新建和改扩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实施主体。由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

5.投资标准。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其中，东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中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0%支持；西部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90%支持。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承担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域环境检测，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实验准备室、细菌检验实验室、寄生虫检验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和试剂室、天平室、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室等功能区。购置细菌检测、寄生虫检测、水质检测及药物敏感型检测用实验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实施主体。项目由计划单列市和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

5.投资标准。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其中，东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中部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0%支持；西部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90%支持。

**（三）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

1.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开展水生动物疫病机理及防控技术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理论支持和决策咨询。

2.建设内容。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疫病流行病学实验室、病原学实验室、病理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免疫学检测室、预备实验室、低温贮存室、无害化处理室、水实验室、档案与信息处理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申报主体。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校等建设。

5.投资标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

**（四）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

1.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开展水产流行病临床防控技术或水生动物疫病免疫诊断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样品处理室、病原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免疫学检测室、预备实验室、低温贮存室、无害化处理室、水实验室、档案与信息处理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功能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实施主体。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校等建设。

5.投资标准。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

**（五）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基地**

1.建设思路。新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基地，开展水生动物养殖用诊断试剂、有益微生物制剂、水生动物用疫苗及中草药制剂等的研发，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临床试验及技术推广应用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建设内容。新建疫病研究实验室、细胞间、无菌室、菌种库、疫苗中试车间，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水泵房、道路、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室外电气等公用设施；购置诊疗制剂研发、养殖设施及无害化处理所需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布局实施。

4.实施条件。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校等建设。

5.投资标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

联系人：养殖业处

蒋伯川 61883566

种植业处

吴新新 61883557

五、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重点实验室）

建设工程

## 

## 一、建设思路

以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以重点实验室建设为主要任务，通过统一规划、系统布局、梯次推进，着力改善一批重点学科和优势单位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促进开放共享、协同创新，为助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我国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二、建设内容

坚持良好实验室操作的安全、实用、绿色、高效、协调等设计理念，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以服务产业发展为核心，在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农村整治、农业废弃物处理、现代农业装备等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开展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区域科技问题。

四、实施主体

省级涉农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

五、投资标准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中央投资分别控制在1800万元、1500万元以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2、1∶0.1、1∶0.1。

六、其他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项目根据我部新修订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布局开展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

联系人：科教处

李 刚 61883536

六、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项目依据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围绕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能力、品种测试、种养业良种制繁种基地等四个环节，根据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一是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突出推动构建国家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农作物种业重点突出国家种质资源长期库、复份库和中期库（圃）以及原生境保护点建设；畜禽和水产种业突出基因库、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重点加大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的能力建设。**二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加大对种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强对企业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改善育种创新条件，提升企业的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航母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特色优势种业企业。**三是提升种业综合生产能力。**围绕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目标，突出制（繁）种能力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良种繁育基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农作物种业要重点提升种子产地加工仓储能力，畜禽种业要重点发挥种公畜生产能力，水产种业重点提升良种繁育能力，确保农业用种安全，为农业提质增效奠定基础。

联系人：种植业处

吴新新 61883557

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一、建设思路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的总体部署，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优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内道路建设，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分期实施，引领带动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加快解决农村脏乱差、行路难等突出问题，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22号）要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填平补齐原则，采取菜单式清单建设，由地方自主确定建设内容。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基础设施为重点；污水治理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技术路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实施河塘沟渠清淤疏浚为重点；农村厕所革命注重加强农户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衔接，以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体系为重点；村容村貌提升以村内道路建设和村庄亮化、绿化为重点。相关项目建设地点应位于农村。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综合考虑各省份农村人口、行政村、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等因素，上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确定项目分省份切块规模。重点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海南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1250个县，分5年开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程。各个省份考虑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出能力差异等因素，选择确定一定数量县，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其中，要统筹兼顾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以及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类型，并注重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1. 实施主体

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县要根据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提出的整治目标，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建设任务，明确各建设工程的建设主体和责任单位、管护主体和责任单位，明确后续经费保障情况，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农业农村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资金规模，做好项目县筛选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紧盯项目实施情况，加强进度管理，制定验收办法，确保中央投资发挥效益。

五、投资标准

对于切块到省的项目资金，有关省份可以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县数量和单个县资金规模，为避免“撒胡椒面”，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不应低于4000万元，符合要求第二年继续支持的，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不应低于2000万元。

联系人：乡村处

张燕 61883520

八、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建设思路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从农村行路难、公共服务水平低入手，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行政村建设，有效改善中西部地区村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补上短板，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

二、建设内容

1.**村庄内部道路建设。**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村内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村内干道和巷道，硬化路路面一般为沥青或水泥路面，对于建养条件困难、高寒高海拔、环境敏感等地区，可采用石质、砖铺、砂石等路面。建立健全村庄内部道路管护机制，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让农民群众更多参与建设、管理与养护。

**2.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用好现有农村资源，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建成集办公、生活、文体、交流、政务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并统筹考虑设施运营经费和运营机制问题。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集中投向中西部地区的23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争取经过5年左右时间，每年覆盖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平均每省2100个左右，每年400个左右。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的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村庄分类建设路径，采取填平补齐、分类推进的方式，重点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投入；强化对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保护，适当兼顾城郊融合类村庄。

1. 实施主体

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县要全面掌握村庄内部道路、公共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现状，充分了解农民群众的建设需求和积极性，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建设任务，明确各项目工程的建设主体和责任单位、管护主体和责任单位，建立项目建后管护机制。

五、投资标准

根据村庄实际，测算需要的村庄内部道路、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需求，总投资不超过550万元。中央按照不超过40%标准予以适当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统筹财政投入、村集体和农民投入解决。项目资金测算切块下达到省，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统筹组织实施。

联系人：乡村处

张燕 61883520